

060
86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85)53号



关 于 转 发

聊城地区行署(1985)31号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地区行署转发省政府〈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市物价局反映。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



87

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聊行发(1985)31号

☆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转发省政府
《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各部门：

现将省政府鲁政发(1985)22号《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 当前，我区有些部门、企业和个人，乘改革之机，乱涨价或变相涨价，乱收费用，转手高价倒卖紧缺的工农业生产资料和紧俏高档日用消费品，从中牟取暴利。这是新形势下出现的一股不正之风，它严重地影响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败坏了党和政府的信誉，干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新形势下出现的乱涨价的歪风，要切实加强监督，严格管理，坚决刹住。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你有政策，我有对策”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 对某些招待所、旅馆和医疗单位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88

题，要立即组织检查，把擅自提高的部分坚决降下来，并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今后，非经物价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三、各级领导干部，对于本部门、本单位出现的不正之风，要支持有关部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不允许为被处罚单位和个人说情。

各县、市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要及时向地区物价局反映。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89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85)22号



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的通知

各行署，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当前，我省物价形势基本上好的，但由于基本建设规模偏大，货币投放过多，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市场物价也出现了一些不稳定的因素。特别是某些企业对急缺的工业生产资料和紧俏的日用消费品，擅自提价，转手倒卖，哄抬物价，牟取暴利，致使某些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严重影响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干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切实制止乱涨价的歪风。

一、凡国家定价的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不论计划内的还是超产的，除农村基层供销社接受农民委托代购的部分，经过协商可收取一定手续费外，所有生产和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不准以零售价格进货再加价出售；不准擅自扩大浮动价格的范围；严禁坐地转手倒卖，买空卖空，从中渔利。生产企业不准以高于当地批发价格向经营单位自销商品。

二、凡列入国家计划生产和调拨分配的工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和供应价格。国家计划内允许自销和超产的工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定价出售，参于市场调节，但不准将计划内产品转为计划外销

90

售。经营单位，不许买空卖空，不许坐地倒卖，层层加价。

三、各地要组织工商、物价、审计、银行及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和经营企业分期分批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坐地转手倒卖、买空卖空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并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擅自提价而又屡教不改的，银行可停止贷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吊销其营业执照。各地区、各部门凡越权定价和擅自扩大浮动价格范围的要立即纠正。各级领导干部，要支持有关部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不许为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说情。

各地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要及时向省物价局反映。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抄报：行署。

抄送：地区物价局，市委常委，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共印一五〇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印 发